

南唐家楼村志

主编 李相旺



南唐家楼村志编纂委员会

南唐家楼村志

主编：李相旺

(内部发行)

南唐家楼村志编纂委员会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

南唐家楼村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

名誉主任:韩茂国 张俊春(女)

主任:李乃刚

副主任:李敦良 李乃芬 李乃元 刘彦炜 李相旺

委员:李贤刚 孙兆华 李学明 鲁守爱 李玉红

刘彦胜 刘彦太 李贤方 李相年 李乃民

李贤军 刘彦明 李乃堂

顾问:李德超 李相第 李相杏

主编:李相旺

主审:李维庆

物南居接流村志題

化甲之序 寧村志

留給後代 傳千秋

印事

2002年12月17日

為南唐樓村志題

以史為證

啟迪後人

孫承遠

壬午年十月



南唐家楼村志编纂委员会成员，左起：刘彦炜、李贤刚、李乃刚、李相旺、李乃芬、李乃元、李敦良

1984年冬，莒南县县长赵全忠（右一），在南唐家楼村检查指导工作。



南唐家楼村党支部成员（1984年）前排左起：刘立顺、李相旺、后排左起：刘彦俊、李乃臣、姜其美。



1976年党支部副书记刘立顺（左一）与农民技术员在一起



南唐家楼村全景

莒南县公安局消防科科长王玉超（左一）派出所所长张进礼（右二）在南唐家楼村检查指导工作（1975年）



南唐家楼村居一角



南唐家楼村景一角





南唐家楼村文艺宣传队队员（1975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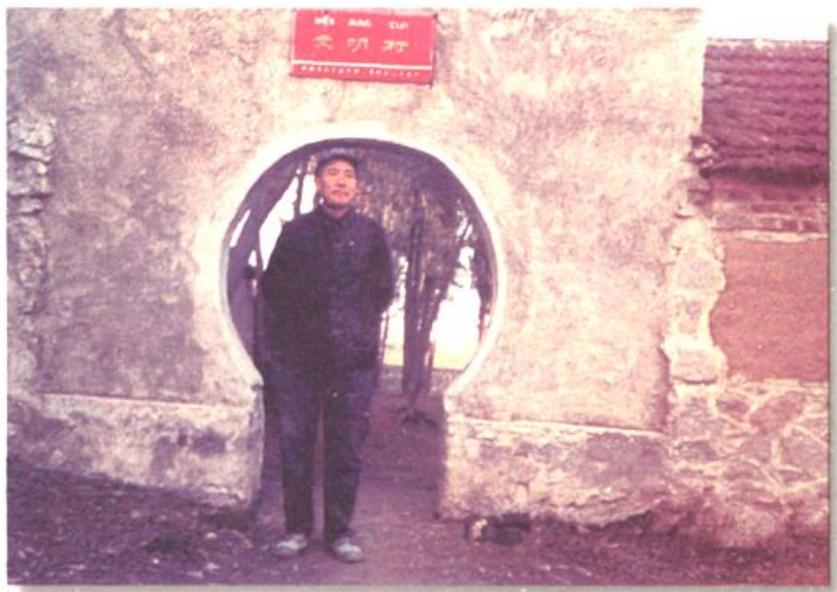


南唐家村志主
编李相旺与文艺宣
传队主演王振平合
影

村后副业区一角



南唐家楼村原大队办公室二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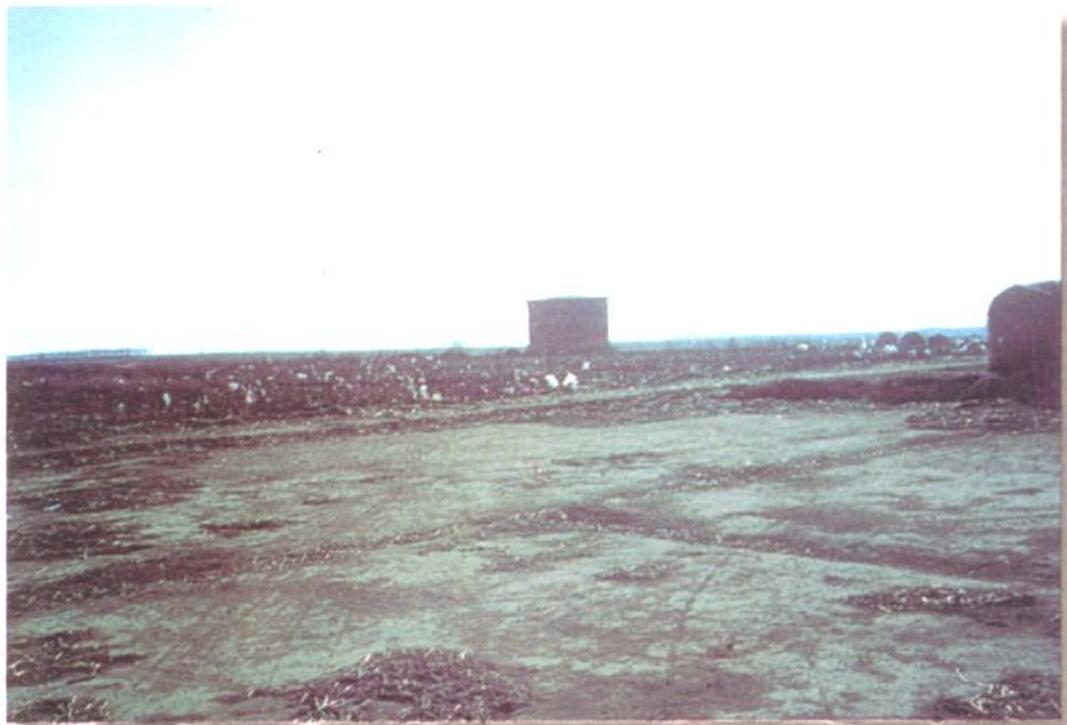


南唐家楼村桃园一角



南唐家楼村庄前桑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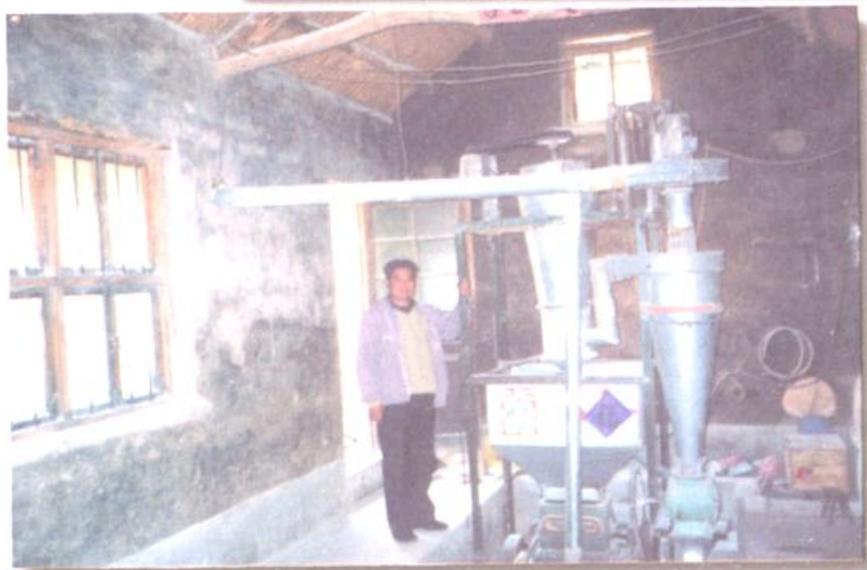


南唐家楼村小岭水囤

南唐家楼村南北大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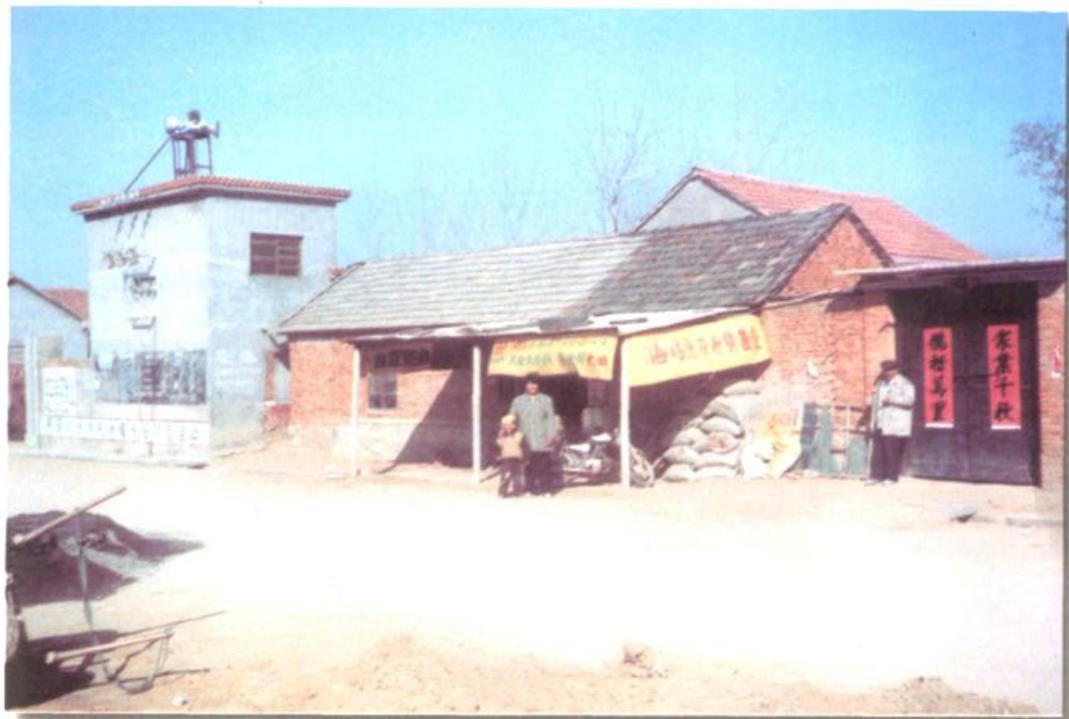
南唐家楼村李磊的油房



南唐家楼村李乃芬的面粉厂

南唐家楼村李学军的门市部





南唐家楼村李学农的门市部



青岛市下乡知识青年在南唐家楼村的居室（1975年）

序

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。一个县、一个镇、一个村都有自己的历史。历史是人民创造的，人民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，付出了智慧和劳动，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和前进。把这些历史如实地记录下来，留给后人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。

南唐家楼村党支部、村委会顺应历史的潮流，体察民意，组织村志编写人员，支持他们的工作，在短短的四年时间里写出了10多万字的村志初稿。这期间编写人员采访知情人，查阅档案，核实资料，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，做了大量的工作。查一事而访百人，求一情而奔千里，释一疑而读万卷。暑往寒来，笔耕不止。精神可嘉，成果可贺。

《南唐家楼村志》的完稿，不仅是南唐家楼村的一件大事，也是全镇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因为这部村志不仅是全镇的第一部村志，也是全县的第一部村志。江泽民总书记在前不久举行的中国文联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：“坚持古为今用，洋为中用，与时俱进，推陈出新。发扬传统与开拓创新是统一的。继承是创新的重要基础，创新是继承的必然发展”。一部南唐家楼村志记载了上迄明代，

下至当今六百多年的历史。这是一部南唐家楼村发展史、创业史。这是一部教育后人，鼓舞后人难得教材。只有了解，才能继承，只有继承，才能创新。我们只有全面地认识过去，总结过去，才能科学地把握未来，创造未来。勤劳、智慧的南唐家楼村人，六百多年来，一代接着一代，艰苦创业，自强不息，经济日益繁荣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。历史上有过许多辉煌，涌现出了许许多多优秀儿女。这些在村志中都浓笔重彩，作了详细的记叙。我们坚信，在改革开放的新时代里，有党的好政策，有各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，有全村人民的共同努力，南唐家楼村的明天一定会更美好。我们希望南唐家楼村人，继承和发扬过去的优良传统，解放思想，开拓进取，沿着先辈们的足迹去创造更大的辉煌。

值此《南唐家楼村志》付梓之时，我们对村志的编写人员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崇高的敬意，向一切给村志编写支持和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。也希望社会各界的专家、老师对书中的不足提出宝贵意见。

中共团林镇委书记 韩茂国

团林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俊春

2002年春节

凡 例

(一)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

(二)本志采取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,以志为主。卷首设序、凡例、概述、大事记,卷中共十章,分别是行政建置、自然环境、自然资源、人口与姓氏、农村经济、政党群团、文化、村庄建设、风俗、人物,后设附录、编后记。章下设节、目。

(三)本志记述的历史与现状,坚持详今略古,突出地方性和时代特点,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内容为重点。

(四)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和历史纪年,历史纪年的年、月、日用汉字表示,公元纪年的年、月、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(五)本志人物立传,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。为村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影响较大的人(包括在外工作的)立传。对健在的村历届主要负责人和在外地工作有影响的南唐家楼村人,编作人物简介与人物表。

(六)本志上限为公元 1399 年,下限为 2001 年,大事

记、村级组织下延至 2002 年 6 月。

(七)本志收集的资料,主要参考《莒南县地名志》、《临沂风物志》、《莒南县概况》、《重修莒志》和《莒南县志》中的内容,还查阅了莒南档案局、县图书馆、县文化局及村镇档案以及家谱、碑贴和当事人、知情人的口碑资料,文内不再表明出处。

(八)本志称谓多用习惯称呼。